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9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 三 人

共同代理人 邱毓嫻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代 理 人 洪嘉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捌仟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捌仟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理由欄關於如附表所示原裁定之記載，應分別予以更正如附表更正後之內容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茲聲請人聲請更正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林育蘋

08 附表

09

編號	原裁定應更正處	原裁定之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1	原裁定第9頁第25至27行	相對人自102年4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應分擔聲請人乙○○之扶養費為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120月=44120,000元）	相對人自102年4月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應分擔聲請人乙○○之扶養費為1,220,0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122月=1,220,000元）
2	原裁定第9頁第27至30行	自104年8月2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應分擔聲請人丙○○之扶養費為843,548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84月+10,000×11/31=843,5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自104年8月21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應分擔聲請人丙○○之扶養費為933,548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×93月+10,000×11/31=933,5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3	原裁定第9頁第30行	合計共2,043,548元	合計共2,153,548元
4	原裁定第9頁第31行至第10頁第3行	相對人自應返還聲請人甲○○所代墊之扶養費共1,188,201元	相對人自應返還聲請人甲○○所代墊之扶養費共1,298,201元